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79號

聲請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曾勤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相對人 林裕翔

即參加人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郭廷銘間請求給付找補款事件，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二、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參加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即參加人聲請訴訟參加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對聲請人即原告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13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3,713,6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相對人依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標的為聲請人對本件被告之找補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核發士院鳴112司執助字第10498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相對人即對聲請人及被告提起確認系爭債權存在訴訟，是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之勝敗，攸關相對人前開強制執行之結果，相對人就本件訴

01 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有輔助聲請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58條規定，聲請訴訟參加等語。

0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無論聲請人勝訴或敗訴，均不影
04 響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人地位及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相
05 對人亦無從於本件判決確定後，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自難
06 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相對人聲請參
07 加訴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08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9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
10 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
1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12 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
13 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
14 力雖不及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
15 或執行結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至
16 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
17 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269號裁定、最高法院
18 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

19 四、查，相對人前以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士
20 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執行命令，而因被告就系爭債權
21 聲明異議，相對人遂對聲請人及被告提起確認系爭債權存在
22 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7號民
23 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債權人。惟相對人
24 非本件當事人之繼受人，不受本件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聲
25 請人對本件被告有無系爭債權，不影響相對人為聲請人債權
26 人之法律上地位，至多僅影響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得否受
27 償及受償之數額，核屬事實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揆諸上
28 開說明，難認相對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相
29 對人就本件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聲請訴訟參加，自
30 有未合，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依上開規定，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林承威